

## 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工作守则

根据《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为使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工作规范开展，特制定本守则：

一、各评价机构在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工作中，需遵守以下规范：

1、按照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开展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工作，并接受参评企业及社会的监督；

2、严格遵守《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实事求是地对参评企业进行评价；

3、维护参评企业的合法权益，对参评企业确认的商业秘密，未经参评企业的允许，不得擅自发布；

4、严格自律，在开展评价工作中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参评企业进行敲诈、勒索、索贿、受贿；

5、维护评价工作的信誉。

二、地区性评价机构，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由“中仓标评办”报经“中仓冷评委”备案后取消其授权资格：

1、不执行《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不接受“中仓标评办”的工作指导与检查；

2、机构不健全、人员不到位，不能正常进行评价工作；

3、擅自收取费用或在评价过程中，对企业进行敲诈、

勒索、索贿、受贿；

4、未经参评企业允许，出卖或泄露参评企业提供的申报资料或相关信息。

三、评审员在进行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的现场评审工作时，须遵守下列工作规范：

1、与被评价的企业有组织、经济关系时，须声明并主动回避；

2、严格遵守《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降低或修改评价标准；

3、维护参评企业的合法权益，未经参评企业的允许，不得擅自泄露参评企业确认的商业秘密；

4、严格自律，在评价工作中，不向参评企业提出评审工作以外的任何要求；

5、维护评价工作的信誉。

四、对违反上述规范要求的评审员，经“中仓标评办”查证属实，可提出批评、警告，直至撤销其评审员资格，必要时，可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